

二、另本案廠商就扣款及工期部分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該協會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商仲麟聲字

第一七八號函送判斷主文書，案內決議工期部分：「確認

第一七八號函送判斷主文書，案內決議工期部分：「確認

本工程已依合約四百二十天工期内完成」。

三、八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所召開之二次「復工及承商提出合約終止」協調會，分別於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以北市教三字第五四四三四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以北市教三字第五六三九九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其內容如左：

(一) 八十三年十月協調會結論：由教育局第三科派員和營造

商、建築師進行協調，另擇期再召開協調會。

(二) 八十三年十一月協調會結論：(1)現已施作完成之預力樑部分，由營造廠所屬之技師提供施作時之紀錄資料，會同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之技師現場履勘，雙方互相確認該預力樑之施作安全無虞。(2)有關地下室開挖施作因岩盤造成之變更設計及蓄水池遷建期間不計工期乙節，由建築師簽認後報局憑辦。

一七三三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

題目：交通大隊提供區公所之路霸資料混亂不堪，無區總編號，常重複，缺件或地址錯誤，造成里幹事復查困難，難道不能改進嗎？何時改善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於執行掃除路霸工作初期，因人力不足及作業上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各分局執行路霸清除工作迄今，各劃設了多少機車位？多少汽車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執行路霸清除工作，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數，詳如附件（略）。

一七三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內湖區港華里路霸所在地，編號一三八至一六〇號，現在死灰復燃的有那些地點？分局處理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內湖區港華里路霸所在地目前清除及處理情形，詳如附件（略）。

一七三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之生疏，致資料提供有欠完整之情形發生，現已全面改善中。